**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省外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2020年我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外事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了2020年省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yfao.yn.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省外办紧紧围绕2020年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我省外事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我办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组织业务处室对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进行了自查。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按照“公开内容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编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更新公开指南，对照公开目录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在网站依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组织设置、领导信息、省领导外事活动、国际交流合作、对外友好交往、因公临时出国（境）、领事认证、周边动态、财政预决算、精准扶贫、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领事机构、友好城市、年度报告等各方面的信息。2020年度，省外办通过部门网站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88条；“云南外事”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485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省外办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69号）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在我办网站“信息公开-公开目录”专栏“公开指南”中载明了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提供可供下载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流程图和申请表均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设置，互联网和线下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全年共受理并及时办结公民信息公开申请2件，办理工作流程规范，答复文书要素齐全，档案文书管理规范，没有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省外办严格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坚持信息发布员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实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四）政策解读回应方面。省外办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采取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层次地开展外交外事政策解读宣讲活动。一是采取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回应。2020年，办领导先后5次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现场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永不落幕的南博会线上展等进行解读。二是深入基层解读宣讲外交外事政策。办领导先后4次带队赴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昭通市、玉溪市为当地党委外事委领导、涉外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基层外事干部共600余人开展外交外事政策宣讲培训活动。办领导先后3次赴省委党校开展“外交外事进党校”活动，为省委党校4个培训班共300余名学员解读宣讲外交外事政策。办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多次深入省直部门、科研院所、州（市）、企业等开展领事保护、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礼宾礼仪等政策解读宣讲、培训活动，受众约1000人。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外事政策。利用“云南外事”微信公众号宣讲外事政策；在办证大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因公出国（境）政策、业务办理、签证信息，在大厅显眼位置摆放领事保护小册子等材料；印制图文并茂的边境外事政策法规宣传挂历22500份，免费发放给边境一线边民。四是发挥翻译优势对外解读政策。我办充分发挥外语翻译优势，将我省疫情防控政策等24份文件及疫情动态翻译成6种语言在云南网、云南发布（微博）、“云南外事”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通过24小时英文咨询热线电话回应外方关切诉求。及时更新云南省健康码、健康申报表、每日疫情等外语版信息，为在滇外籍人士了解我抗疫政策提供了官方权威渠道，为我省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和涉疫外宣提供了重要支撑，未发生负面舆情。五是利用网络平台做好外事政策解读。在我办网站“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专栏转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记者会等相关政策解读内容6篇；收到并回复18条我办网站留言；接收办理1件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群众留言件。

（五）平台载体建设方面。省外办认真做好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省外办网站管理制度》《省外办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认真履行网站规范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积极配合省内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网站的安全保障防护工作，坚持做好日常监测、定期抽查，常态把关，确保网站安全运营。2020年度，未被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为不合格网站；接听并处理12345政务热线电话咨询事项2个；及时签收办理省平台转办工单1件，按期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9 | 54.5156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省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处室对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的认识不深，信息更新时效性不强；二是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偶会发生表述错误、不准确、错字、漏字等现象，信息审核把关力度有待加强。三是我办长期以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虽增加了12345政务热线接听号码，但因无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工作繁杂，难以保障接听人员随时在位，接听成功率较低。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省外办将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宣传力度，增强全办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发布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审核把关；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在工作实践中探索有效方式，提高12345政务热线接听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